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5-62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下午14:00在湖南省长沙市合平路638号1号楼会议中心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志勇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中农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让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剩余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7,503,500万元让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联创种业1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联创种业持股比例由90%变更为100%。联创种业正在推进增资扩股事项,股权转让将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进度以及增资扩股进度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协议及文件、备案登记等相关事项。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让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剩余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

同意联创种业以增资扩股形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股权。本次认购方之一中农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同时,协议各方一致认可,本次交易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止,经联创种业已就后续事项作出股东会决议:(i)同意签署本协议;(ii)批准本次股权转让;(iii)同意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所适用的章程;(iv)联创种业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应放弃所适用的优先购买权及其他权利(如涉及)。

(5)隆平高科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会决议;(6)联创种业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后所适用的章程;(7)股权转让款支付给转让方。

2.各方一致同意,让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将扣税款项支付至转让方,即视为受让方已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

3.除非隆平高科书面豁免外,隆平高科履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应以下列先决条件(“交割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1)本协议已经各方签署并生效。

(2)联创种业已就后续事项作出股东会决议:(i)同意签署本协议;(ii)批准本次股权转让;(iii)同意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所适用的章程;(iv)联创种业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应放弃所适用的优先购买权及其他权利(如涉及)。

(3)隆平高科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会决议;(4)联创种业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后所适用的章程;(5)股权转让款支付给转让方。

(4)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1.隆平高科在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隆平高科豁免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中扣税款由隆平高科就本次股权转让代扣代缴的税费后的剩余款项(“扣税款项”)支付给转让方。

2.各方一致同意,让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将扣税款项支付至转让方,即视为受让方已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

3.除非隆平高科书面豁免外,隆平高科履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应以下列先决条件(“交割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1)本协议已经各方签署并生效。

(2)联创种业已就后续事项作出股东会决议:(i)同意签署本协议;(ii)批准本次股权转让;(iii)同意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所适用的章程;(iv)联创种业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应放弃所适用的优先购买权及其他权利(如涉及)。

(3)隆平高科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会决议;(4)联创种业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后所适用的章程;(5)股权转让款支付给转让方。</